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近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之最新規定；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各項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透過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a) 將每項「公司法」(Companies Law)之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訂明倘某項決議案於已正式發出註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關於贖回可贖回股份之若干規定；
- (d)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之任何較長期間)舉行；
- (e) 規定當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具投票權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10%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將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決議案；
- (f)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投票；
- (g) 規定股東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h)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將為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項，及訂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司徒毓廷先生、張少華工程師及蔣旭熙先生。